



重庆市江津区石门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“解三难”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石门府发〔2021〕45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：

因“解三难”资金发放标准及管理权限应属于区级主管部门，我镇此前发出的《关于印发江津区石门镇“解三难”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石门府发〔2021〕17号）文件属于超权限范围发文，按相关规定现予废止。自公布之日起，以上文件将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重庆市江津区石门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